

嘉兴融和电科青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声明

嘉兴融和电科青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称“嘉兴融和”)已将其持有的山东融和畅行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山东融和”)35%的股权作价转让给山东艺鲁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山东艺鲁”)。声明如下：(1)请山东艺鲁在公告后30日内积极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，否则嘉兴融和将申请司法救济；(2)山东艺鲁所涉商事行为均与嘉兴融和无涉，望相关方知悉。 嘉兴融和已将其持有的加马(广州)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加马公司”)17.0667%的股权作价转让给司徒嘉沛。现声明如下：加马公司所涉任何负担、债务等商事行为均与嘉兴融和无涉，望相关方知悉。

嘉兴融和电科青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刊登日期：2024-4-16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